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粤工贸院教〔2023〕35号

关于开展2023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校级申报及省级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见附件1）的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2023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校级申报及省级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本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分一般项目、兼职教师和课程思政3类申报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校级立项数量	省级推荐名额	项目申请人类别
1	一般项目	根据专家评审分数，确定立项项目，评审分数原则上	11（其中青年教师、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和普通教师项目3项	青年教师：指1988年7月14日（含）以后出生且讲师（含）以下专任教师。 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包括两类：教学秘书和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办、人事处、实训中心、督导室、高职研究所等部门一线工作人员。须在一线教学管理岗位工作3年以上。不受理教务处长、学生处长、招生办主任、人事处长、实训中心主任、督导室主任等部门正职和二级院系（部）正职、副职的申报。

序号	项目类别	校级立项数量	省级推荐名额	项目申请人类别
		要求 75 分以上（已立项校级项目，不重复立项）	（含）以上，各类至少 1 项）	普通教师：指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教师，青年教师和一线教学管理人员除外。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可以算是普通教师。
				校级领导、中层干部及其他人员。
2	课程思政		4	课程思政项目申请人：同一般项目申请人类别要求。
3	兼职教师		4	校外兼职教师项目申请人：应为学校 2022-2023 学年独立承担并系统、完整讲授一门实践教学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含实践课程、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任务，目前在聘任期内。
合计			19	

注：各项目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传到评审网站）。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请人包括校级领导、中层干部、青年教师、一线教学管理人员、普通教师、校外兼职教师、其他人员等。

（二）项目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能够担负起研究实际组织和指导者的责任，有充分的前期准备，并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研究团队基础条件扎实，团队结构合理。

（三）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四）参与省级教改项目遴选推荐的项目，须具有校级教改项目（含本次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或省级教指委教改项目立项基础，**申报项目名称、主要研究内容应与立项基础项目（校级或教指委教改项目）基本一致**。项目负责人仅可通过一个途径（学

校或一个教指委)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项目。如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五)参与校级教改项目申报的项目,如与已立项的教改项目名称或内容相似的不重复立项,与实践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项目不予立项。

三、校级立项和省级推荐要求

(一)校级教改项目立项:专家评审分数原则上要求75分及以上立项为2023年校级教改项目,其中已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或省级教指委教改项目不重复立项。

(二)省级教改项目推荐:根据专家评审分数高低,结合2023年省级教改项目推荐名额和相关要求,确定2023年省级教改项目推荐名单。

四、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5月24日-6月14日)

1.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通知要求,参照评审指标(附件2),填报《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和《教改项目申报书》(附件4),建立申报评审网站上传申报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注:所有申报项目须按照最新的申报书格式填报,已立项的校级或省级教指委教改项目须在汇总表中填写立项文件名称及文号。**

2.教务处整理汇总各项目申报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核。

(二)专家评审(6月15日-6月19日)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校级拟立项名单和省级拟推荐名单（含排序）。

（三）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6月20日-6月21日）

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提交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校级拟立项名单及省级拟推荐名单。

（四）校级立项名单公示和公布（6月22日-6月26日）

教学指导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校级拟认定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2023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名单。

（五）省级拟推荐名单公示（6月26日-6月30日）

省级拟推荐名单在校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向省厅推荐。

（五）报送省厅（7月14日前）

经学校审批通过，以正式公文形式将2023年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五、材料要求

（一）申报时间

2023年5月24日至6月14日

（二）材料要求

1. 网站建设

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与评审平台”（<https://jx.gdgm.edu.cn/skills/portal/portalView.do?siteKey=-20>），账号

密码默认为工号，详见附件 5 操作指南)上申报并建立项目评审网站，将《申报书》及其相应的支撑、印证材料等上传网站，供专家评审时使用。

2. 电子版材料

各项目负责人将《汇总表》和《申报书》提交至所属院部指定负责人，注意申报书需以“项目负责人+教改项目名称”的格式命名。各院部以部门为单位将上述申报材料汇总整理后 OA 发至教务处余桑老师。

联系人及电话：余 桑，020-87745734，15360098967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2.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评审指标
 3.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
 4.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
 5. 网站建设操作指南

